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577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寬昇

許慶諒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少連偵字第40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簡字第1098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丙○○、證人吳寬棋與告訴人乙○○雙方間有金錢債務糾紛，證人吳寬棋、被告甲○○、丙○○、證人楊湏雅、共犯即少年曾00(未滿18歲少年，身分資料詳卷)，於民國110年11月6日0時20分許，由證人吳寬棋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被告甲○○、丙○○、證人楊湏雅、共犯即少年曾00到達告訴人所工作、位於彰化縣○○鄉○○村○○街00號之新竹物流公司，共犯即少年曾00進入公司內找告訴人到外面談，告訴人到公司外人行道與證人吳寬棋、被告丙○○交談後，雙方意見不合，被告甲○○、丙○○、共犯即少年曾00竟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於同日月0時26分許，均持石塊丟告訴人所使用停放在彰化縣○○鄉○○村○○路00號旁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共犯即少年曾00並將該車左後輪胎之充氣蓋拆除洩氣，致該車引擎蓋凹陷受損、前擋風玻璃破裂受損、左後輪胎受損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因認被告2人均涉

01 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共犯即少年曾00所犯毀損罪嫌另
02 由警移送臺灣彰化地法院少年法庭審理)。

03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4 訴。又告訴乃論之罪，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05 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
06 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檢察官聲請以簡
07 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
08 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2條亦有明文。

09 三、經查，告訴人對被告2人提出毀損告訴。經檢察官偵查後，
10 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而聲請簡易判決
11 處刑。依刑法第357條規定，該罪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
12 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對被告2人之告訴，有刑事撤
13 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揆諸上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
14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
16 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1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慧欣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楊雅芳